

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水务局骨干河道长效管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12-SWGC-G2026-0001

甲方：（买方）扬州市江都区水务局

乙方：（卖方）扬州市盛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扬州市江都区水务局骨干河道长效管护服务 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江都区水务局骨干河道长效管护服务

1.2 标段号： 分包（ 1 ）

1.3 项目服务内容：1 包河道管护范围：老通扬运河西段、小涵河及邵仙引河河道管护。全长约 45.9km，其中老通扬运河西段约 12.2km，小涵河约 28km，邵仙引河约 5.7km（含所有骨干河应向各支河口方向延伸 100 米作为管护范围）。管护要求：（1）河面清洁，无有害水生植物，无垃圾，无水花生、水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漂浮物，无倒伏的枯树、枯萎的菱藕等杂物。（2）河坡整洁，无垃圾，无乱堆、无乱放。（3）河道畅通，无行水障碍物，无阻水高杆植物，各支河口 100 米内无水生杂物。（4）管护人员出勤情况；船只、机械出动情况；出勤频次确保河道保洁效果达标。（5）承包人收到采购人书面整改通知后须于 48 小时内整改到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肆萬陆仟捌佰陆拾壹圆肆角贰分（¥：546861.42）人民币（对应服务期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结算价=实际服务日*合同价/365 日。）。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与考核办法

8.1 质保期 /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考核办法：按照《扬州市江都区骨干区级河道管护考核评分表》、《扬州市江都区骨干区级河道管护考核办法一览表》执行。

九、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期：自 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9.2 服务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剩余合同价的款项按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次付款扣除预付款），支付时甲方将按照对乙方工作的考核结果支付（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项目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0.4 其它要求:

乙方须收到款后,应首先解决工人工资、保险等,如乙方挪用工人工资、保险等款项,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纠正乙方行为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整改到位。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

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 / 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 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提供贰份给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水务局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金山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2

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方：扬州市江都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扬州市盛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并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在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系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承包项目：

- 1、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水务局骨干河道长效管护服务
- 2、标段号：分包（1）
- 3、实施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二、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三、协议内容：

- 1、施工及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作为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及与甲方的联络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日常联系。
-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规定。
- 3、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并设置专职或（和）兼职的安全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订并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
- 4、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已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但甲方的检查、监督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对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 7、进场作业前，乙方应组织参加实施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学习、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培训、职业健康教育，使其掌握相关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规程和规定，从

而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与风险辨识能力及自觉防范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开工前还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及设计工艺有关的各项规定。

9、乙方在施工期间用电，必须遵守用电规范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加强临时用电管理，严格按照临时用电作业规程进行，不得私自接电。

10、乙方在生产操作过程中须为员工配备必要、足够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检查现场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情况。

11、乙方在施工期间须加强机械、设备和工具等的管理，各类机械、设备和工具等须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机械、设备和工具等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须加强运输车辆（船只）的交通管理，针对本项目的特征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措施和规程等。

1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

14、如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须经江苏省劳动部门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施工时，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规程操作。

15、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溺水、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乙方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后贯彻落实。

16、对于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施工作业，乙方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方案，调整作息时间，合理安排（如酷暑高温天气，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17、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根据工程需要设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围挡、防护栏、警戒栏、警示灯、警示标识、警示标志牌、警示告知牌等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并不得随意拆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18、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原则，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施工任务，如安排，乙方应拒绝，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接受方承担。

19、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

国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须征得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由专职人员操作或在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20、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聘用现场施工人员，并相关规定和标准为其购买个人安全保险以及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21、乙方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2、乙方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3、乙方应保持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结束后要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24、乙方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来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健康作业环境。

25、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在施工期间做好日常安全检查、班组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等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纪行为。乙方须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整改复查人，确认整改结果，形成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

26、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

27、乙方作为承包本项目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负全责。若在服务期间乙方发生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按事故上报的有关规定负责统计上报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负责人通报，同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及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甲方发(分)包给乙方的服务项目原则上不得转包，若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分包给其他单位而发生的各种事故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对乙方伤亡人员提供必要的救治方便，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安全考核

1、乙方违法违规操作或因此而引发安全事故，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施工安全检查中，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一般性违章行为，可对乙方处罚 500 元/次；违章行为较严重的，可对乙方处罚 1000 元/次；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加倍处罚。

3、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

1、其他未尽事宜或产生争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和合同，如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提供贰份给代理机构制作档案。

4、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盖章）：

甲方安全负责人（签名）：

签订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水务局



乙方（盖章）：

乙方安全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扬州市江都区水务局

乙方（购货方）：扬州市盛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提供贰份给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6 年 2 月 14 日